

內部人短線交易規範與疑義解析

115年9月~10月

大綱

壹、短線交易之規範

貳、短線交易之構成要件

參、短線交易歸入利益之計算及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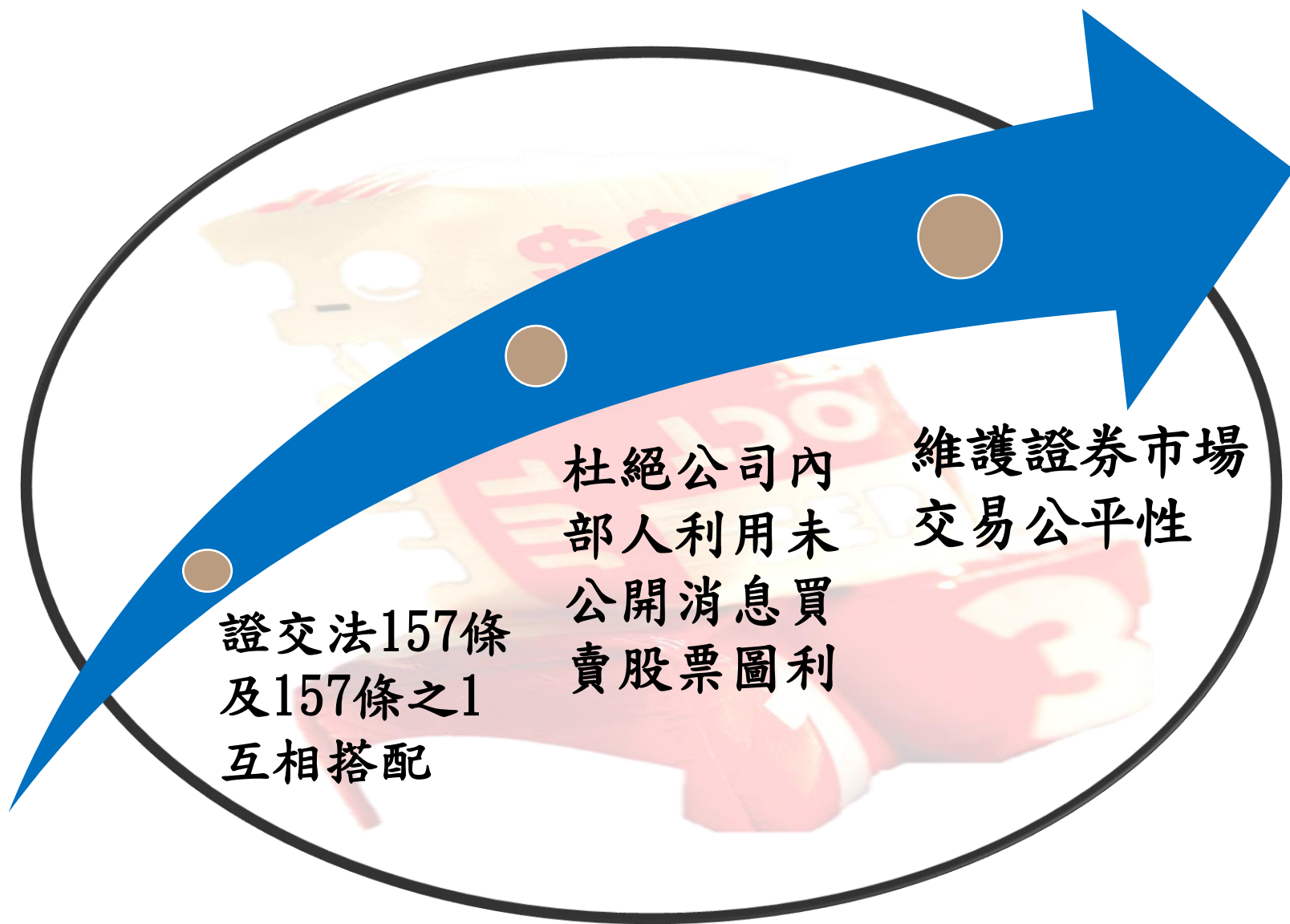
肆、問與答

壹、短線交易之規範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

- I.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 II.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 III. 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IV. 第1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V. 第22條之2第3項之規定，於第1項準用之。
- VI. 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規範目的



貳、短線交易之構成要件

規範對象

內部人本人

董事(含法人代表人)
監察人(含法人代表人)
經理人
持股逾10%股東



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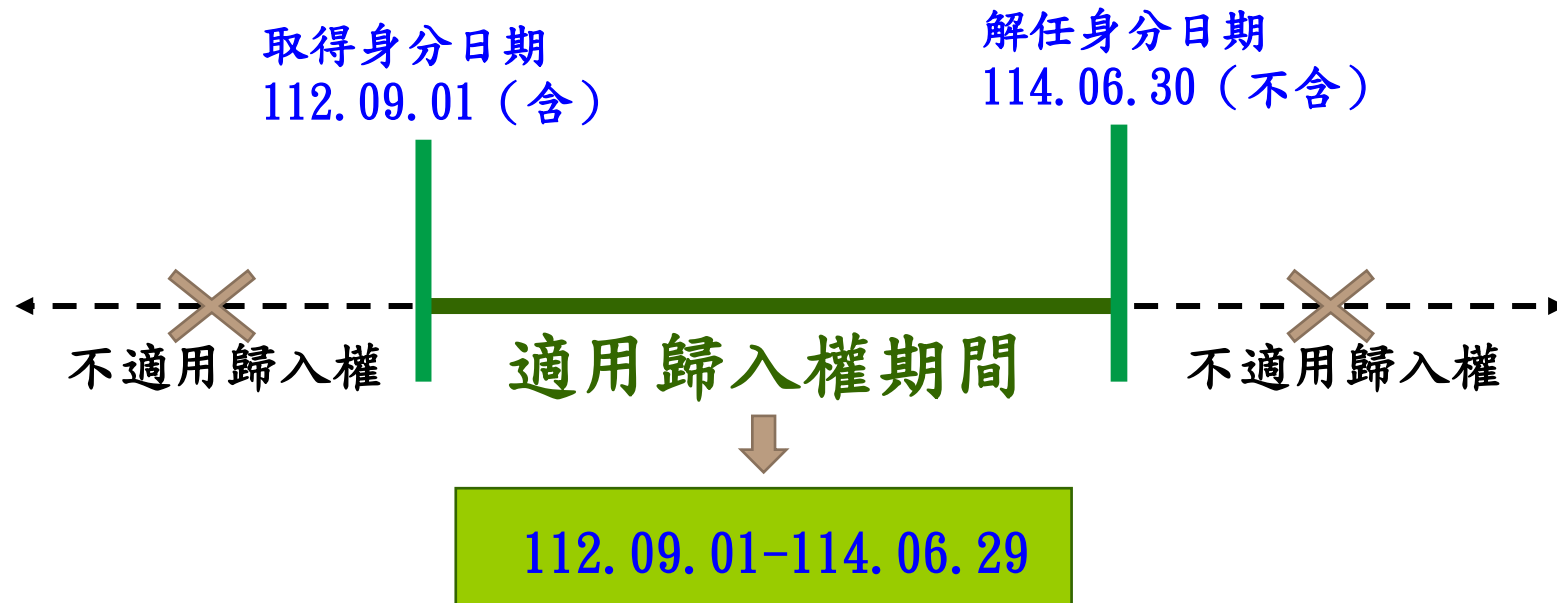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自有持股+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帳戶

規範期間

計算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利益之身分認定採「兩端說」，計算期間內未具身分前或喪失身分後取得或賣出之有價證券，不列入計算範圍。



規範標的

股票 (普通股&特別股)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興櫃股票

具有股權性質之 其他有價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公司債

認股權憑證

認購（售）權證

股款繳納憑證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

新股權利證書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臺灣存託憑證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參、短線交易歸入利益之計算及請求

歸入權申報之取得及賣出

類型	取得或賣出	認定時點
集中市場交易 屬「買進」之取得	取得/賣出	交易日
公開收購 收購人為被收購公司之內部人： 屬「買進」之取得	取得/賣出	應賣股票交割日
私人間讓受 屬「買進」之取得	取得/賣出	股票過戶日
行使員工認股權 屬「買進」之取得	取得	股票交付日
認購減資換發新股之畸零股 屬「買進」之取得	取得	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
受贈	取得	股票過戶日
未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轉回 例：員工持股信託	取得	股票撥付日
以所持股票供公開招募、發行海外DR	賣出	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日
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原股	取得	股票撥付日
合併取得老股	取得	合併基準日

非屬取得及賣出

非屬取得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應募取得私募股票
- 具運用決定權信託股票返還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來自內部人本人之受贈
- 繼承、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受讓庫藏股
- 吸收合併發行之新股
- 行使可轉債、權證等之轉換權或認股權

非屬賣出

- 依公司法第131條或第272條規定，以股票抵繳股款
- 持股信託予受託人
- 過額配售
- 贈與他人

計算方式(一)

配對計算之時間：

- 於取得(含買進)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
- 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

「買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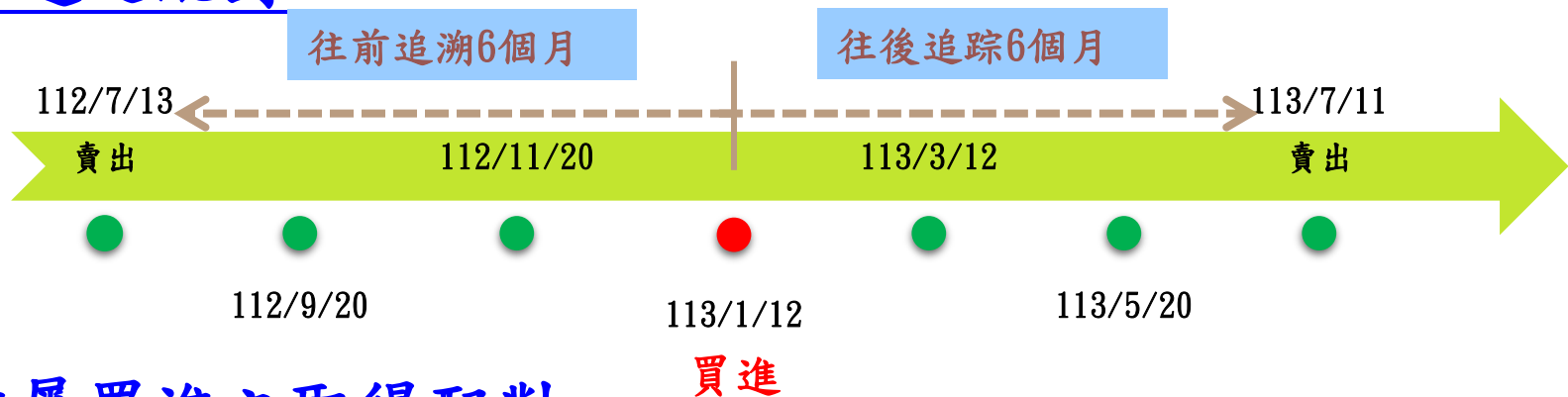
- 與交易日前、後6個月內之賣出交易進行歸入利益之配對計算

「非屬買進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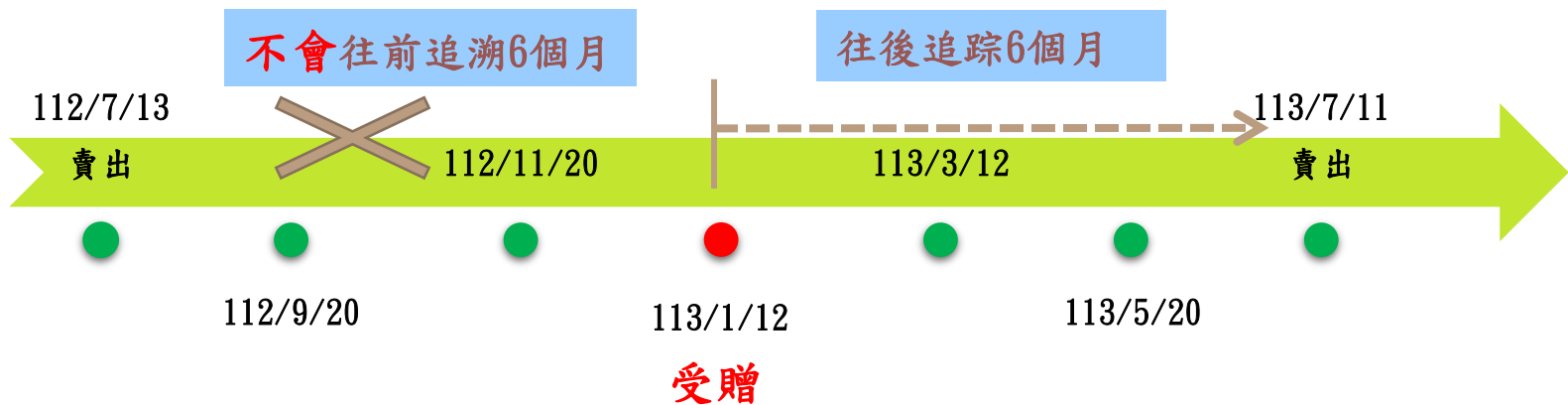
- 僅與往後6個月內之賣出交易進行配對計算

計算方式(二)

- 買進之配對



- 非屬買進之取得配對



計算方式(三)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

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種類 相同

- 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
- 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

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
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種類 不同

- 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
- 配對計算方式，與同種類方式相同

計算方式(四)

查核期間以半年為期，並與前6個月之買賣配對計算，前6個月之買賣已配對計算者，扣除不計

配對計算結果若為負數，虧損部分不予計入，屬未配對部分

本期未配對部分，保留至下期進行配對

歸入權行使



臺灣證券交易所

每半年核算乙次歸入利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s Protection Center

以股東身分函請公司行使歸入權



董事會、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請求內部人將利益歸還公司

短線交易常見態樣

1. 取得公司股票六個月內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買進。
2. 買賣股票外，同時買賣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本人買進，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賣出。
4. 受贈之股票「過戶完成日」未滿六個月即賣出。
5. 行使員工認股權買進股票，「股票交付日」之前後六個月內有賣出行為。
6. 自未具運用決定權之員工持股信託專戶解約領回之股票，於六個月內賣出。
7. 在興櫃或上櫃期間取得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而六個月內公司上市時再行賣出或買進。

肆、問與答

問與答

Q1: 若上市公司內部人本人沒有買賣公司股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6個月內有買賣公司股票，或本人只有買進，配偶只有賣出公司股票，也受到短線交易的規範嗎？

- 受短線交易規範之公司內部人包括內部人本人及其關係人，且本人跟關係人的歸入利益合併計算。
- 內部人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10%之股東、法人董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 內部人關係人包括內部人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問與答

Q2: 上市公司內部人將股票贈與給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時，是否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的「賣出」行為？內部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是否須申報歸入權的「取得」？
若上市公司內部人的未成年子女有來自祖父母的受贈取得，是否屬歸入權的「取得」？

- 除了內部人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間的贈與，主管機關已以函令豁免適用歸入權外，一般受贈而取得公司股票，仍屬於歸入權「取得」的範圍，以「過戶完成日」為取得時點。

問與答

Q3: 由上櫃轉上市之公司，其內部人在公司上市前買賣公司股票之交易，是否與上市後的交易一起計算歸入權？

- 內部人對於公司股票只要有取得（含買進）及賣出的時間相距不到6個月，即使公司內部人是在公司興櫃或上櫃期間取得或賣出公司股票，均會與公司上市後的賣出或買進一起配對計算歸入利益。

問與答

Q4:陳先生是甲上市公司的內部人，同時亦為乙公司的股東，若甲公司合併乙公司，且乙公司為消滅公司，當陳先生取得甲公司（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給乙公司股東的新股，是否屬歸入權的「取得」？

- 依主管機關96年9月3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41582號函，公司內部人因為吸收合併而取得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之新股，取得該等新股不屬歸入權的取得。
- 若合併時並非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則該等因合併而取得之股份即有歸入權之適用。

問與答

Q5: 上市公司內部人如參加公司持股信託契約，嗣後因解約領回股票，是否屬歸入權的「取得」？可以不領回股票直接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領取現金嗎？

- 內部人如參加公司與銀行所訂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而為信託人，且定期由薪資所得中扣繳提存金併同公司之獎勵金作為信託資金，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公司股票，所購股票雖係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並由受託人保管，惟內部人因解約而領回之股票，應屬歸入權「取得」範圍，其取得之時點及成本，應依股票撥入內部人集保帳戶日及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準。
- 依主管機關100年9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32910號函，為落實內部人股權管理，內部人就該等股票不得申請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逕行賣出而領取現金。

謝謝聆聽 歡迎指教

※如有股權相關疑義，請利用以下服務

1.本公司「AI股權智多星」24小時客服系統諮詢



2.股權專線（電話：02-81013014）由專人提供解答